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时，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公司”）出具了《关于拟注入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单车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在 2010 年度 7 至 12 月份、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年一期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久事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强生控股补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在承诺期间内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与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水平测算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之差额部分，久事公司应于强生控股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起出租汽车承包经营管理费每月双班车下降 300 元、每月单班车下降 225 元。因此，久事公司将承担补足差额的责任。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20029 号《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按出租车牌照收取的承包经营管理费因下调收费标准影响注入资产（强生出租、长海出租、申强出租和申公出租）2011 年 5 至 12 月营业收入 -13,746,294.89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9,415,881.35 元和 2013 年度收入-18,173,488.67 元, 合计影响营业收入-51,335,664.91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久事公司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金额。201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公布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21 日, 久事公司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针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 经公司前次(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久事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2002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